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公示信息（2024年11月）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日期	处罚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号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1	裴国明	个体工商户	92140581MA0GQ63T									晋高交综罚[2024]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2024年11月12日，裴国明前往我市政务大厅办理所属重型自卸货车晋E52210年审（等级评定）业务，政务系统查询发现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为2024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11月13日已过期12天，裴国明存在不按规定检测货运车辆的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车辆年审信息、车辆道路运输证及行驶证照片等为证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罚款	罚款1000元	0.1			2024/11/13	209/12/31	2027/11/13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11140581012455221B	高平市交通运输局	11140581012455221B	

